

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0.04.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7680 號函同意備查(110.05.21)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生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資格(含雙主修、輔系及研究所)，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 三、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須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所列相關學系所(含研究所)、輔系及雙主修資格，「**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及格成績，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具。
 - (二)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後認定之。
 - (三)申請採認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且須出示證明文件。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審查後認定。
 - (六)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 5 分之 1(含)為限。
 - (七)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日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八)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日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日向前推算5年內累計達3年(6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3. 申請日向前推算具6年(12學期)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第八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期之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二)逾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本款適用對象為：

1.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欲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修習課程，欲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習專門課程，欲辦理各師資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

(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八、本學分一覽表認定版本以後以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本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比照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